111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梯次重補修

上課時間：112/1/30(一)；1~8節、1/31(二)；1~4節

重補修科目：一下引擎實習Ⅰ(技術-部必4)

上課地點：汽車工場

正　式　上　課　名　單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學期別	科目	學分	已繳	備註
汽車二甲	06	014106	王○智	一下	引擎實習Ⅰ	4	V	
汽車二甲	07	014107	江○丞	一下	引擎實習Ⅰ	4	V	
汽車二甲	09	014109	何○翰	一下	引擎實習Ⅰ	4	V	
汽車二甲	16	014116	林○增	一下	引擎實習Ⅰ	4	V	
汽車二甲	20	014120	張○瑋	一下	引擎實習Ⅰ	4	V	
汽車二甲	23	014150	袁○琪	一下	引擎實習Ⅰ	4	V	
汽車二甲	25	014125	黃○翔	一下	引擎實習Ⅰ	4	V	
汽車二甲	29	014129	蕭○齊	一下	引擎實習Ⅰ	4	V	
汽車三乙	13	914250	張○傑	一下	引擎實習Ⅰ	4	V	
機車三甲	02	938102	蘇○豪	一下	引擎實習Ⅰ	4	V	
機車三甲	16	938116	許○誌	一下	引擎實習Ⅰ	4	V	

注意事項:

1. 以上為"**正式上課名單**"，依**本校重補修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，未繳交學分費(或未完成"緩繳 單"申請者)，一律不予編班上課**。
   ※如對名單有問題者，請盡速洽詢"教務處實研組"，逾時不候!
2. 參加重補修同學，需事先準備好，重補修任課教師，指定的上課課本及作業簿或筆記本。
3. 到校參加重補修同學應注意路上之交通安全，並遵守交通法規及學校之規定；**服裝儀容依平時校規的規定穿著**。
4. **若重補修同學欲中途提早離校，請同學至輪值的教務處/學務處/教官室填寫外出單**。
5. 本學期先繳費後修課，除非特殊事故經准假後，否則**無正當因素且缺課者，不予退費**。
6. **重補修上課期間一律不得外出**；學生**中午之用膳**，將援引前例**提供學校附近自助餐、便當商店之電話，給予重補修學生自行訂購**。
7. **開課後，上課之缺曠課時數達1/3以上節數者，不給予成績考核，不予以退費並取消重補修資格**。
8. 重補修相關課程資訊或更新，將陸續公告於**民雄農工網頁-"重補修專欄"**，請**重補修同學務必注意與配合**，有任何問題請洽**教務處實研組**。